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本基金”，指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1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0
2.4 信息披露方式	10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11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11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2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12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12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3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5
3.3 其他指标	1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1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17
§4 管理人报告	1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5
§5 托管人报告	2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6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7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9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31
7.1 资产负债表	31
7.2 利润表	32
7.3 净资产变动表	33
7.4 报表附注	35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64
7.1 资产负债表	64
7.2 利润表	65
7.3 净资产变动表	66
7.4 报表附注	69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9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1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0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0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2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102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4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10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0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10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0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1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1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1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1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111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11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1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11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1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1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11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11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9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19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19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9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20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24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130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1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3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4
13.2 存放地点	134
13.3 查阅方式	13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77,540.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13	0262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877,540.09 份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720,993.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和精选投资标的，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投资研究优势，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前的投资环境，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战略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p>

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国内 A 股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进行投资，以此构建股票组合。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的基础上，适度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以增强整体收益。在港股通投资标的的筛选上，注重对基本面良好、相对 A 股市场估值合理、具备优质成长性、注重现金分红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股票筛选的方法上，将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辅以量化分析，以更深入、更全面的挖掘优质标的。

5、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本基金还通过市场上不同期限品种交易量的变化来分析市场在期限上的投资偏好，并结合对利率走势的判断选择合适久期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检验和情景测试，并综合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在子弹型、杠铃型或阶梯型配置策略中进行选择并动态调整。

(3)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这样可同时获得该债券持有期的稳定的票息收入以及收益率下降带来的价差收入；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 息差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

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可以将正回购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基投资的收益。

（5）信用策略

发债主体的资信状况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将直接决定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机构外部评级需在 AA 以上（含 AA），此处信用评级机构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的资信评级机构，且不包括国外评级机构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如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评级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6）个券精选策略

根据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信息对债券发行人主体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主要是债券担保状况）对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信用债的评级，给予相应的信用风险溢价，与市场上的信用利差进行对比，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本基金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和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债券收益率等要素，确定投资决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防范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市场利率、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支持资产的现金流变动情况以及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因素，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通过信用分析和流动性管理，辅以量化模型分析，精选那些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p>7、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p> <p>在基金投资上，本基金可投资全市场的股票 ETF 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p>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较好的特点对冲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p> <p>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对债券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发挥国债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较好的特点，灵活运用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投资范围涉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即本基金是一只涉及跨境证券投资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通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的运作特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投资研究优势，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的投资环境，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进行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制定本基金在权益类资产与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战略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p> <p>股票投资方面，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此构建股票组合。</p> <p>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债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利用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债券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进行信用评估，重点分析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公司治理、财务质量、融资目的等要素，分析违约风险以及合理信用利差水平，识别投资价值。</p>
业绩比较基准	1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玮光	张姗
	联系电话	010-89620366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tkfchenwg06@tkfunds.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400-61-95555
传真		010-89620100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4 至 5 层 1-14 内 5 层 501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6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金志刚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k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后)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转型前)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B 座 5、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92.19	-
本期利润	229,967.1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9%	0.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06,362.08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1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283,902.1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19	1.451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9%	0.4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增设份额开放日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1,680.81	2,020,614.20	3,061,266.89
本期利润	1,742,108.72	2,742,726.74	2,769,596.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7	0.0605	0.03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6%	4.44%	2.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8%	4.58%	2.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554,170.09	16,614,009.52	16,570,113.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448	0.3962	0.33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275,163.34	58,548,175.18	66,035,692.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48	1.3962	1.335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48%	39.62%	33.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0.49%	0.17%	0.43%	0.11%	0.0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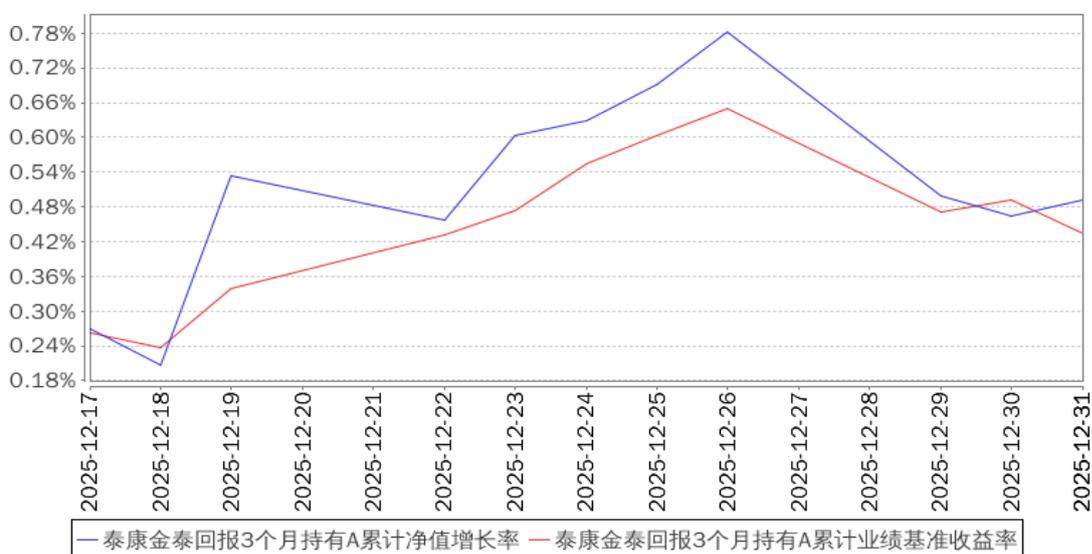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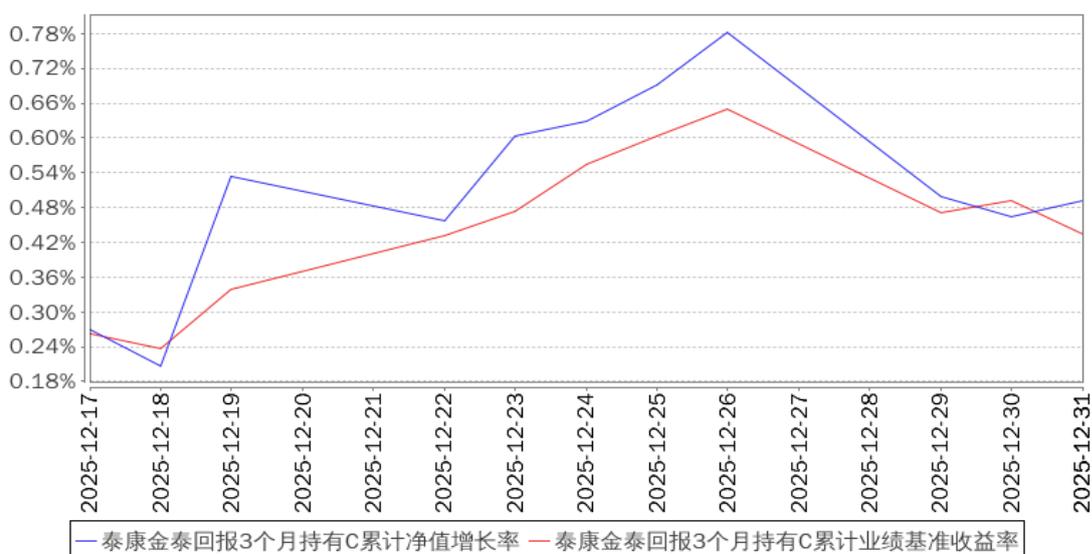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 准差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49%	0.17%	0.43%	0.11%	0.06%	0.0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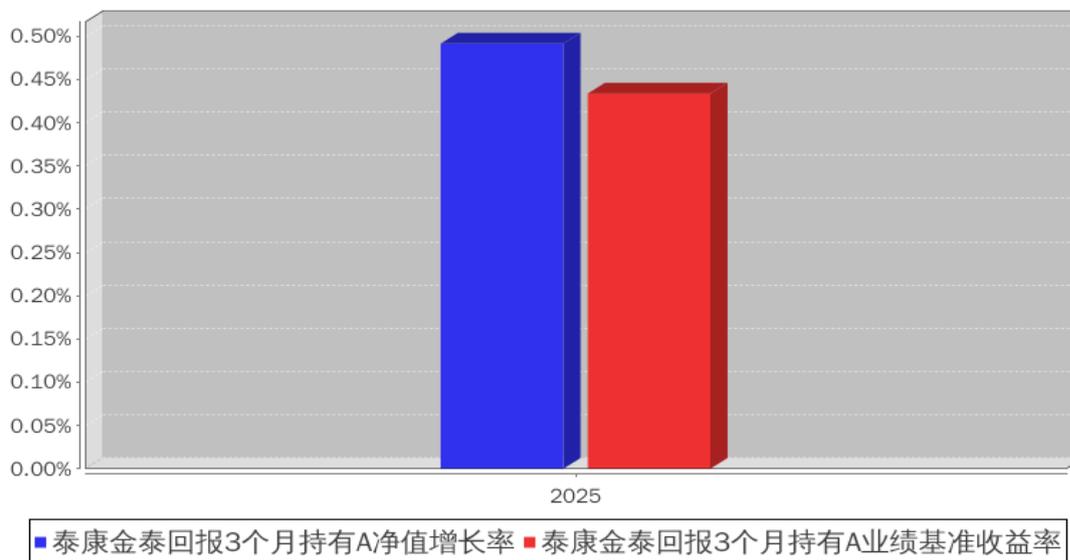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生效。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金泰回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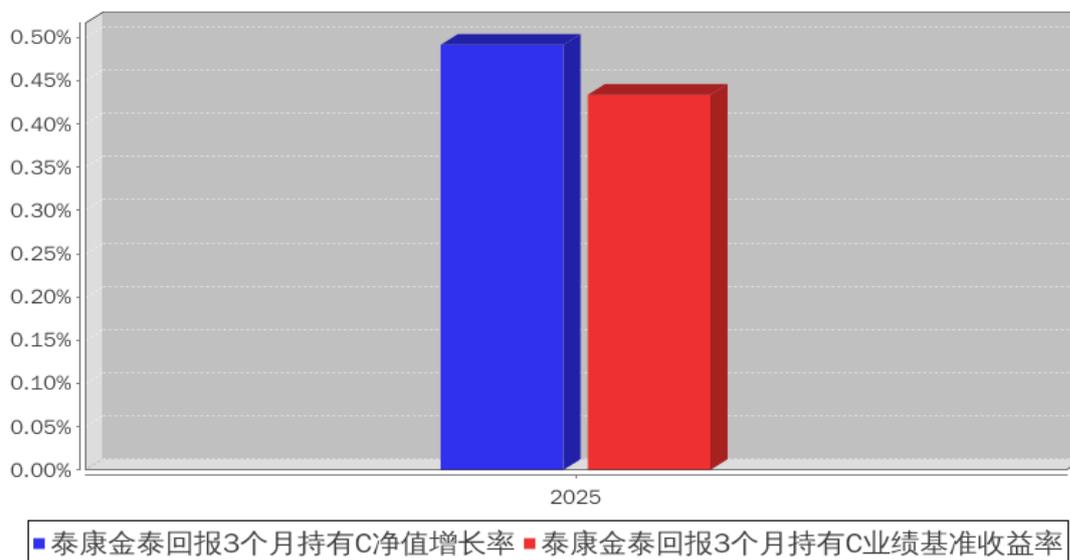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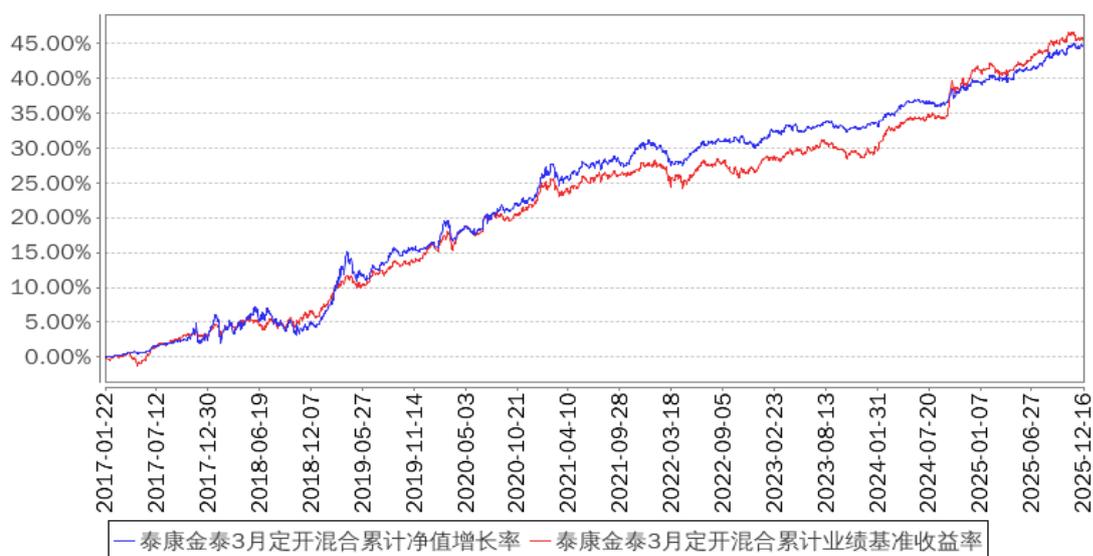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12%	0.06%	0.14%	0.50%	-0.02%
过去六个月	2.36%	0.12%	1.99%	0.13%	0.37%	-0.01%

过去一年	3.52%	0.12%	2.90%	0.13%	0.62%	-0.01%
过去三年	10.76%	0.11%	14.37%	0.15%	-3.61%	-0.04%
过去五年	17.83%	0.14%	19.26%	0.17%	-1.4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48%	0.20%	45.22%	0.17%	-0.7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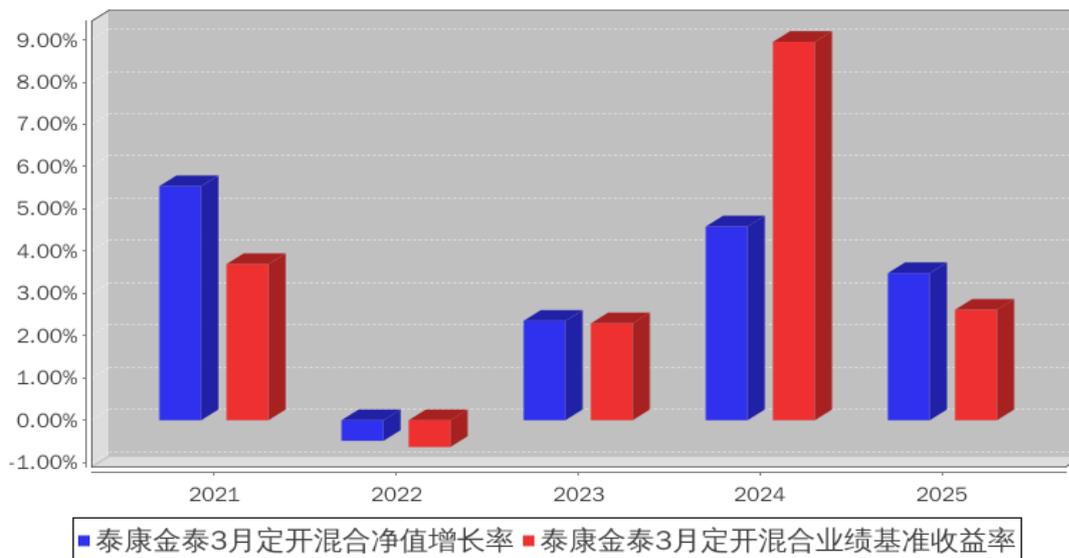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01月22日生效。自202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转型为金泰回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前身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公募事业部，2015 年 4 月，泰康资产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正式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成为首家获得该业务资格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2021 年 9 月 1 日，泰康资产获得证监会批准设立子公司泰康基金，2021 年 10 月 12 日，泰康基金完成工商注册。2022 年 11 月 18 日，泰康资产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泰康基金。

泰康基金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泰康基金共管理 90 只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形成包括货币、债券、偏债混合、偏股混合、主动权益、沪港深系列、主动量化及被动指数、FOF 及养老目标基金等不同类型的、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系列。泰康基金主动与被动业务双轮发展，旗下基金覆盖沪深 300、中证 500、中证 A500 等重要宽基指数，及半导体、智能电车、碳中和、医疗健康、大消费等细分行业，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多元的投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利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18 年	蒋利娟，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泰康公募，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现任泰康基金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9 日至今担任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3 日至今担任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8 日至今担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担任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p>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5 日至今担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担任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担任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担任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担任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担任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7 日至今担任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担任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31 日至今担任泰康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陈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14 年	<p>陈怡，硕士研究生。2016 年 5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股票基金经理。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行业投资经理等职务。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担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担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担任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担</p>

					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担任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担任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担任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2 日至今担任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担任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2、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陈怡女士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利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8 年	蒋利娟，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加入泰康资产，历任集中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加入泰康公募，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公募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现任泰康基金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9 日至今担任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3 日至今担任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8 日至今担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担任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p>金经理。2017 年 6 月 15 日至今担任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担任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担任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担任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担任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担任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担任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7 日至今担任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担任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 31 日至今担任泰康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陈怡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年	<p>陈怡，硕士研究生。2016 年 5 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股票基金经理。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研究员、行业投资经理等职务。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担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担任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担任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今担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担</p>

					任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担任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担任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担任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 2 日至今担任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担任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2、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陈怡女士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

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2025 年为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之年：传统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持续承压，政策端积极推出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举措发力托底；外贸出口竞争力进一步得到证实并持续强化，以 AI 为代表的新经济领域也取得实质性积极进展。政策层面，全年加大了财政逆周期调节力度，“反内卷”相关举措的提出与渐进落地，也在逐步缓解物价低迷的态势。

固收市场方面，全年呈现收益率震荡小幅上行的走势。相较 2024 年，2025 年市场在通缩预期、风险偏好等方面有所扭转。

固收投资方面，考虑到资产荒仍在，不支持收益率大幅上行，但从长周期来讲，收益率处于偏低区间，因此倾向于认为收益率上有顶下有底。全年久期整体维持在中性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小幅参与波段交易。

权益市场方面，2025 年，在全球经济面临贸易摩擦等压力、但整体展现韧性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实现超预期增长，但依然展现出“内冷外热”的态势。A 股市场全年表现强劲，上证指数全年上涨超过 18%，行情结构性特征突出，以人工智能和有色金属为代表的板块领涨。港股市场同样表现亮眼，恒生综合指数全年上涨约 30%，涨幅在全球主要市场中名列前茅。市场的强劲表现得益于流动性修复和“估值洼地”的重估，南向资金全年净流入创下历史新高，成为重要支撑。

权益投资方面，2025 年对本产品权益组合而言是艰难的一年，组合全年超配了消费，虽然在上半年抓住了部分新消费的机会，但由于内需整体复苏仍然低于预期，消费板块依然成为全年表现最差的板块，拖累了整体净值。同时，我们也错过了 AI 算力的投资机会，基金经理对于算力硬件的商业模式以及 AI 资本开支的泡沫化一直报以批判和怀疑的态度，研究的重点更侧重 AI 应用，

但是在 A 股市场并没有找到合适的标的。在有色金属投资上，也暴露了基金经理在周期品上的短板，我们自 2023 年起弱化了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因此对全球流动性以及地缘政治等因素推动的金属涨价缺乏认知。但我们 2025 年在锂电产业链上有所收获，延续了 2024 年以来在电力设备的投研成果。整体而言，组合在 2025 年表现不佳主要还是在科技和有色等全年主线上配置对冲不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A 份额净值为 1.4519 元，本报告期基金（转型后）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C 份额净值为 1.4519 元，本报告期基金（转型后）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3%。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前）份额净值为 1.4448 元，本报告期基金（转型前）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6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宏观经济的核心主线或将聚焦名义 GDP 增速的逐步回升。从增长动能来看，传统经济动能偏弱的格局料将延续，经济增长仍需依托外需韧性与财政政策的持续拉动。物价层面，全球制造业周期回暖、美元走弱催生的实物资产配置需求，叠加“反内卷”举措的渐进落地，多重因素有望推动物价增速逐步企稳和弱回升。综合内生增长动力的修复节奏来看，当前担忧出现显著通胀或滞胀风险，尚为时过早。

展望 2026 年，固收市场方面，资产荒仍在，但通缩预期、风险偏好等方面较过去发生了变化，因此需密切关注基本面的数据，尤其是 PPI 等相关价格走势。投资策略上，倾向于认为中短久期债券风险不大，超长债有不确定性，需要适当规避。

转债市场方面，由于当前转债自身估值已经偏贵，需关注股市的走势带来转债的机会或风险。

权益市场端，一方面，低利率环境下资金面可能利好权益市场；另一方面，2026 年初估值较 2025 年年初已有所提升，2026 年市场可能较 2025 年波动加大。投资策略上，关注权益市场的风格和行业分化，注重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基金的投资、交易、产品、市场销售、信息技术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在产品开发、销售募集、投资交易、运营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核，

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控制和人工审核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基金投资满足监管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监察稽核人员日常对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小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小组设成员若干名，成员由各相关部门选派，包括运营管理部、风险控制部、各投资部门（包括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FOF 及多资产配置部、专户业务部）、监察稽核部等。估值小组成员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100Z09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p>

	<p>理层计划清算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慧 陈玉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100Z090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p>

	<p>计划清算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金泰 3 月定开混合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蔡晓慧 陈玉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79,762.04
结算备付金		11,497,840.57
存出保证金		1,7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684,087.67
其中：股票投资		2,735,806.00
基金投资		940,340.30
债券投资		31,007,941.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5,599.7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07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46,473,081.5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5
应付清算款		121,031.5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866.42
应付托管费		5,974.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399.5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29,932.06
负债合计		189,179.3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1,877,540.09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4,406,362.08
净资产合计		46,283,902.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473,081.5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877,540.09 份，其中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基金份额总额 31,877,540.0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4519 元；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本报告期无申购、赎回业务，本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为 0.00 份。

(2)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69,440.49
1. 利息收入		5,804.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5,804.4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576.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3,296.32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37.7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43,449.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5,518.50
股利收益	7.4.7.20	-2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39,059.3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473.3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5,309.9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2,870.6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629.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29.07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7. 税金及附加		22.57
8. 其他费用	7.4.7.25	20,641.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67.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967.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967.16

注：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2,720,993.25	-	14,554,170.09	47,275,16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43,453.16	-	-147,808.01	-991,26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9,967.16	229,967.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43,453.16	-	-377,775.17	-1,221,228.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7,099.68	-	25,758.43	82,858.11
2. 基金赎回款	-900,552.84	-	-403,533.60	-1,304,086.4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877,540.09	-	14,406,362.08	46,283,902.17

注：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金志刚</u>	<u>金志刚</u>	<u>李俊佑</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依照《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变更而来。原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02 号《关于准予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6,974,767.2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129,997.5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5,230.37 份基金份额。根据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变更后的《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

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限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1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 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79,762.04
等于：本金	279,634.82
加：应计利息	127.2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79,762.0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68,302.78	-	2,735,806.00	167,503.2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438.35	3,274,506.45	129,953.01
	银行间市场	27,541,570.01	247,434.92	-55,570.01
	合计	30,669,685.10	263,873.27	31,007,941.3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947,859.00	-	940,340.30	-7,518.70
其他	-	-	-	-
合计	34,185,846.88	263,873.27	34,684,087.67	234,367.5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932.06
其中：交易所市场	3,023.71
银行间市场	8,908.3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8,000.00
合计	29,932.06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2,720,993.25	32,720,993.25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调整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领取红利份额折算 调整	-	-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集中申购募集资金本 金及利息	-	-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拆分和集中申购 完成后	-	-
本期申购	57,099.68	57,099.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00,552.84	-900,552.84
本期末	31,877,540.09	31,877,540.09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本报告期无实收基金发生额，本期无实收基金余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364,371.04	-810,200.95	14,554,17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5,364,371.04	-810,200.95	14,554,170.09
本期利润	-9,092.19	239,059.35	229,967.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395,705.97	17,930.80	-377,775.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790.79	-1,032.36	25,758.43
基金赎回款	-422,496.76	18,963.16	-403,533.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959,572.88	-553,210.80	14,406,362.08

注：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本报告期无未分配利润发生额，本期无未分配利润余额。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0.7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21.51
其他	2.21
合计	5,804.47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296.3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3,296.32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62,135.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74,356.08
减：交易费用	1,075.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296.32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37.73
基金投资收益	-37.73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044.9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404.4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3,449.36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9,681,748.9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267,116.53
减：应计利息总额	397,988.51
减：交易费用	1,239.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404.41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5,518.50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0.1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0.14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809.35
股票投资	64,517.08
债券投资	181,810.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7,518.7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250.00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250.00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9,059.35

7.4.7.22 其他收入

无。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0.9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7.81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69.00
信息披露费	3,287.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帐户维护费	1,467.86
其他	15,517.28

合计	20,641.14
----	-----------

7.4.7.26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基金交易

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09.9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81.8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028.05

注：本基金对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本期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0.00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70.62

注：本基金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本期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 0.00 元。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79,762.04	180.7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注：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精选优质投资标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保持一定流动性，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促进诚信、合法、有效经营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定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与过户登记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12,290,220.72
AAA 以下	2,139,272.13
未评级	0.00
合计	14,429,492.85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

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

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9,762.04	-	-	-	279,762.04
结算备付金	11,497,840.57	-	-	-	11,497,840.57
存出保证金	1,720.52	-	-	-	1,72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7,141.82	4,732,043.16	15,698,756.39	3,676,146.30	34,684,087.67
应收申购款	-	-	-	4,070.93	4,070.93
应收清算款	-	-	-	5,599.78	5,599.78
资产总计	22,356,464.95	4,732,043.16	15,698,756.39	3,685,817.01	46,473,081.5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866.42	31,866.42
应付托管费	-	-	-	5,974.96	5,974.96
应付清算款	-	-	-	121,031.56	121,03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5	-	-	-	-25.25
应交税费	-	-	-	399.59	399.59

其他负债	-	-	-	29,932.06	29,932.06
负债总计	-25.25	-	-	189,204.59	189,179.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356,490.20	4,732,043.16	15,698,756.39	3,496,612.42	46,283,902.1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调 0.25%	-435,604.06
	市场利率下调 0.25%	453,748.4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735,806.00	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940,340.30	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676,146.30	7.9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指数上涨 5%	132,157.73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指数下跌 5%	-132,157.7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950,652.75
第二层次	27,733,434.92
第三层次	-

合计	34,684,087.67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787,373.52	227,835.25
结算备付金		1,889,627.33	8,546,436.46
存出保证金		109,627.04	3,52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3,525,400.21	65,820,432.46
其中：股票投资		2,819,736.00	3,223,46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0,705,664.21	62,596,96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114.03	131,540.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441.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15,517.28	-
资产总计		47,399,100.64	74,729,766.20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006,332.69
应付清算款		1,311.76	17,393.5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56.49	39,603.19
应付托管费		3,104.34	7,425.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88.96	1,264.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02,775.75	109,571.70
负债合计		123,937.30	16,181,591.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2,720,993.25	41,934,165.66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4,554,170.09	16,614,009.52
净资产合计		47,275,163.34	58,548,175.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399,100.64	74,729,766.2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444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720,993.25 份。

(2)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28,244.29	3,729,448.48
1. 利息收入		88,284.70	50,080.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55,586.74	39,935.1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697.96	10,145.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93,130.22	2,956,935.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98,433.31	223,627.8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2,937,909.07	2,682,52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18.49	-
股利收益	7.4.7.20	56,806.33	50,787.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7.4.7.21	-879,572.09	722,112.5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2	26,401.46	319.16
减：二、营业总支出		686,135.57	986,721.7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97,268.42	494,942.6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74,487.83	92,801.8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5,175.76	256,340.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支出		65,175.76	256,340.0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961.65	3,467.02
8. 其他费用	7.4.7.25	148,241.91	139,170.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742,108.72	2,742,726.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42,108.72	2,742,726.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2,108.72	2,742,726.74

注：自2025年12月17日起，本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6日。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934,165.66	-	16,614,009.52	58,548,17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934,165.66	-	16,614,009.52	58,548,17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213,172.41	-	-2,059,839.43	-11,273,01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42,108.72	1,742,108.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213,172.41	-	-3,801,948.15	-13,015,120.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88,314.68	-	1,331,138.94	4,519,453.62
2. 基金赎回款	-12,401,487.09	-	-5,133,087.09	-17,534,574.1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720,993.25	-	14,554,170.09	47,275,163.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465,579.62	-	16,570,113.10	66,035,692.72

资产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465,579.62	-	16,570,113.10	66,035,69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531,413.96	-	43,896.42	-7,487,51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42,726.74	2,742,726.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531,413.96	-	-2,698,830.32	-10,230,244.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66,290.06	-	316,262.65	1,182,552.71
2. 基金赎回款	-8,397,704.02	-	-3,015,092.97	-11,412,796.9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934,165.66	-	16,614,009.52	58,548,175.18

注：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志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金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俊佑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02 号《关于准予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6,974,767.2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7,129,997.5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55,230.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变更后的《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15\%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85\% \times$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

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

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

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

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87,373.52	227,835.25
等于：本金	1,785,589.94	227,780.65
加：应计利息	1,783.58	54.6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787,373.52	227,835.2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716,749.86	-	2,819,736.00	102,986.1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55,886.76	19,244.31	3,271,821.11	96,690.04
	银行间市场	37,224,418.01	413,543.10	37,433,843.10	-204,118.01
	合计	40,380,304.77	432,787.41	40,705,664.21	-107,427.9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097,054.63	432,787.41	43,525,400.21	-4,441.8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143,950.91	-	3,223,467.00	79,516.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500,076.08	29,960.86	7,604,439.56	74,402.62
	银行间市场	53,633,138.45	638,425.90	54,992,525.90	720,961.55
	合计	61,133,214.53	668,386.76	62,596,965.46	795,364.1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4,277,165.44	668,386.76	65,820,432.46	874,880.2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16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395,000.00	-	-	-
其中：国债期货投资	-5,395,000.00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5,395,000.00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	-	-	-	-

生工具				
合计	-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T2606	T2606	-5.00	-5,395,250.00	-250.00
合计				-250.00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250.00
净额				0.00

注：（1）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2）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利率衍生工具为国债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所持国债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国债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15,517.28	-
合计	15,517.28	-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9,899.61	11,571.70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18.76	2,787.99
银行间市场	7,480.85	8,783.71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92,876.14	98,000.00
合计	102,775.75	109,571.7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934,165.66	41,934,165.66
本期申购	3,188,314.68	3,188,314.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401,487.09	-12,401,487.0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2,720,993.25	32,720,993.25
-----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642,187.76	-28,178.24	16,614,00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6,642,187.76	-28,178.24	16,614,009.52
本期利润	2,621,680.81	-879,572.09	1,742,108.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99,497.53	97,549.38	-3,801,948.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87,746.22	-56,607.28	1,331,138.94
基金赎回款	-5,287,243.75	154,156.66	-5,133,087.0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5,364,371.04	-810,200.95	14,554,170.0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07.28	1,614.4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047.70	38,273.91
其他	31.76	46.81
合计	55,586.74	39,935.1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 股票差价收入	198,433.31	223,627.8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	-

差价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98,433.31	223,627.8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957,015.15	16,858,816.64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9,743,979.43	16,602,455.52
减：交易费用	14,602.41	32,733.25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198,433.31	223,627.87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	1,065,177.33	2,106,482.84
债券投资收益——买 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差价收 入	1,872,731.74	576,037.36
债券投资收益——赎 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 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937,909.07	2,682,520.20
----	--------------	--------------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40,428,821.89	151,658,613.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36,358,043.36	148,907,640.51
减：应计利息总额	2,183,857.94	2,166,859.85
减：交易费用	14,188.85	8,075.9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72,731.74	576,037.36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18.49	-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6,806.33	50,787.8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6,806.33	50,787.85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1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9,322.09	722,112.54
股票投资	23,470.05	198,978.12
债券投资	-902,792.14	523,134.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250.00	-
权证投资	-	-
期货投资	-250.00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79,572.09	722,112.54
----	-------------	------------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6,311.15	114.39
基金转换费收入	15.31	204.77
其他	75.00	-
合计	26,401.46	319.16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631.00	9,000.00
信息披露费	76,713.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2,680.76	12,970.22
债券帐户维护费	34,532.14	36,000.00
其他	15,685.01	1,200.00
合计	148,241.91	139,170.22

7.4.7.26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基金销售机构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舜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基金交易

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7,268.42	494,942.6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193,477.41	244,902.57

费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3,791.01	250,040.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487.83	92,801.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10,665,846.35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787,373.52	3,507.28	227,835.25	1,614.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精选优质投资标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保持一定流动性，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为加强公募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促进诚信、合法、有效经营的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定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与过户登记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7,106,052.33
合计	0.00	7,106,052.33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0.00
A-1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2,219,185.90	26,555,498.83

AAA 以下	2,183,346.28	6,958,509.22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14,402,532.18	33,514,008.05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0.00	0.00
AAA 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注：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87,373.52	-	-	-	1,787,373.52
结算备付金	1,889,627.33	-	-	-	1,889,627.33
存出保证金	109,627.04	-	-	-	109,62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68,460.87	14,583,782.50	15,653,420.84	2,819,736.00	43,525,400.21
应收申购款	-	-	-	70,441.23	70,441.23
应收清算款	-	-	-	1,114.03	1,114.03
其他资产	-	-	-	15,517.28	15,517.28
资产总计	14,255,088.76	14,583,782.50	15,653,420.84	2,906,808.54	47,399,100.6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556.49	16,556.49
应付托管费	-	-	-	3,104.34	3,104.34
应付清算款	-	-	-	1,311.76	1,311.76
应交税费	-	-	-	188.96	188.96
其他负债	-	-	-	102,775.75	102,775.75
负债总计	-	-	-	123,937.30	123,937.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255,088.76	14,583,782.50	15,653,420.84	2,782,871.24	47,275,163.3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7,835.25	-	-	-	227,835.25
结算备付金	8,546,436.46	-	-	-	8,546,436.46

存出保证金	3,521.97	-	-	-	3,52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5,238.92	20,487,597.08	26,384,129.46	3,223,467.00	65,820,432.46
应收清算款	-	-	-	131,540.06	131,540.06
资产总计	24,503,032.60	20,487,597.08	26,384,129.46	3,355,007.06	74,729,766.2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9,603.19	39,603.19
应付托管费	-	-	-	7,425.61	7,425.61
应付清算款	-	-	-	17,393.57	17,39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6,332.69	-	-	-	16,006,332.69
应交税费	-	-	-	1,264.26	1,264.26
其他负债	-	-	-	109,571.70	109,571.70
负债总计	16,006,332.69	-	-	175,258.33	16,181,591.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96,699.91	20,487,597.08	26,384,129.46	3,179,748.73	58,548,175.1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16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调 0.25%	-513,951.95	-303,892.25
	市场利率下调 0.25%	532,958.92	308,477.5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

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16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819,736.00	5.96	3,223,467.00	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19,736.00	5.96	3,223,467.00	5.5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16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指数上涨5%	138,952.72	149,184.14
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指数下跌5%	-138,952.72	-149,184.1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091,557.11	8,811,467.11
第二层次	37,433,843.10	57,008,965.35
第三层次	-	-
合计	43,525,400.21	65,820,432.4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35,806.00	5.89
	其中：股票	2,735,806.00	5.89
2	基金投资	940,340.30	2.02
3	固定收益投资	31,007,941.37	66.72
	其中：债券	31,007,941.37	66.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77,602.61	25.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1,391.23	0.02
9	合计	46,473,081.5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1,290.00	0.52
C	制造业	1,337,177.00	2.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539.00	0.36
J	金融业	991,800.00	2.1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35,806.00	5.9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500	991,800.00	2.14
2	000333	美的集团	5,200	406,380.00	0.88
3	603737	三棵树	8,100	374,787.00	0.81
4	600499	科达制造	24,200	335,654.00	0.73
5	601899	紫金矿业	7,000	241,290.00	0.52
6	300750	宁德时代	600	220,356.00	0.48
7	002624	完美世界	10,100	165,539.00	0.36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233,899.00	0.51
2	601899	紫金矿业	231,179.00	0.50
3	600499	科达制造	45,046.00	0.10
4	300750	宁德时代	37,034.00	0.08
5	603737	三棵树	32,471.00	0.07
6	000333	美的集团	31,508.00	0.07
7	002624	完美世界	14,772.00	0.03

注：(1) 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37	杰克科技	250,449.00	0.54
2	601633	长城汽车	247,711.00	0.54
3	002738	中矿资源	188,362.00	0.41
4	300750	宁德时代	75,613.00	0.16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5,909.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62,135.0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462,695.65	20.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217,681.74	28.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15,752.87	15.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53,057.53	10.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274,506.45	7.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007,941.37	67.0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500004	25 超长特别 国债 04	100,000	9,462,695.65	20.44

2	230405	23 农发 05	40,000	4,080,471.23	8.82
3	232480061	24 工行二级 资本债 01A(BC)	40,000	4,061,057.53	8.77
4	102101323	21 萧山国资 MTN001	30,000	3,039,668.05	6.57
5	250206	25 国开 06	30,000	3,035,281.64	6.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在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后，本基金本报告期国债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取得了预期的对冲效果。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基金投资上，本基金可投资全市场的股票 ETF 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对于股票 ETF，由于具有高透明度、风格明确、费用低等多项优势，本基金将首先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市场结构走势的判断，将适合当前市场的、已开发成基金的指数产品筛选出来。当同一标的指数被不同基金管理人开发出多只被动基金时，本基金将综合比较各只基金的基金规模、跟踪误差、费率设置、持有人结构、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或场内交易）等，选择优质的指数基金进行投资。

对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通过内外部研究对有关基金进行多维度分析，获得候选基金池。在候选基金池范围内，审慎做出最终的投资决策。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或轮动策略；选股逻辑；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71,400.00	372,360.80	0.80	否
2	159792	港股通互联网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43,200.00	205,017.60	0.44	否
3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09,800.00	112,874.40	0.24	否
4	512170	华宝中证医疗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65,500.00	90,270.00	0.20	否

5	512690	鹏华中证酒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68,000.00	90,048.00	0.19	否
6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20,500.00	69,769.50	0.15	否

注：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中“基金中基金”的要求披露本报告期投资基金的情况。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除上述主体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20.52
2	应收清算款	5,599.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70.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91.23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9	福莱转债	228,841.73	0.49
2	113052	兴业转债	183,517.51	0.40
3	110085	通 22 转债	174,765.60	0.38
4	113042	上银转债	167,713.78	0.36
5	128141	旺能转债	139,288.06	0.30
6	113048	晶科转债	138,641.86	0.30
7	118034	晶能转债	122,416.99	0.26
8	127027	能化转债	112,321.87	0.24
9	113062	常银转债	106,285.70	0.23
10	110081	闻泰转债	104,931.55	0.23
11	123107	温氏转债	90,815.74	0.20
12	127056	中特转债	89,727.43	0.19
13	111002	特纸转债	85,174.20	0.18
14	127094	红墙转债	69,285.74	0.15
15	127108	太能转债	68,483.69	0.15
16	113070	渝水转债	65,648.18	0.14
17	127089	晶澳转债	59,652.22	0.13
18	113648	巨星转债	56,540.99	0.12
19	111000	起帆转债	56,348.52	0.12
20	127022	恒逸转债	56,204.24	0.12
21	113051	节能转债	55,621.07	0.12
22	113049	长汽转债	55,048.31	0.12
23	123192	科思转债	54,823.47	0.12
24	123117	健帆转债	54,582.44	0.12
25	127030	盛虹转债	52,844.58	0.11
26	111015	东亚转债	47,979.31	0.10
27	113053	隆 22 转债	47,897.81	0.10
28	123090	三诺转债	42,526.16	0.09

29	113647	禾丰转债	42,001.77	0.09
30	127072	博实转债	39,258.55	0.08
31	110084	贵燃转债	38,793.32	0.08
32	113666	爱玛转债	37,438.15	0.08
33	128135	洽洽转债	37,161.60	0.08
34	111010	立昂转债	36,163.21	0.08
35	128121	宏川转债	34,218.97	0.07
36	113650	博 22 转债	32,892.73	0.07
37	113067	燃 23 转债	30,388.09	0.07
38	113660	寿 22 转债	29,269.91	0.06
39	123197	光力转债	28,071.11	0.06
40	127085	韵达转债	26,223.67	0.06
41	110090	爱迪转债	25,692.29	0.06
42	127090	兴瑞转债	25,667.54	0.06
43	113661	福 22 转债	24,724.99	0.05
44	127031	洋丰转债	23,225.86	0.05
45	118033	华特转债	22,803.63	0.05
46	113054	绿动转债	22,636.44	0.05
47	110087	天业转债	21,605.51	0.05
48	123194	百洋转债	20,799.08	0.04
49	113625	江山转债	17,422.69	0.04
50	118037	上声转债	14,731.46	0.03
51	127045	牧原转债	13,602.37	0.03
52	111019	宏柏转债	12,341.44	0.03
53	127039	北港转债	11,104.30	0.02
54	118040	宏微转债	5,957.63	0.01
55	113632	鹤 21 转债	5,747.90	0.01
56	113658	密卫转债	2,650.84	0.01
57	123178	花园转债	1,358.00	0.00
58	127088	赫达转债	1,315.89	0.00
59	123121	帝尔转债	1,308.76	0.00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19,736.00	5.95
	其中：股票	2,819,736.00	5.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705,664.21	85.88
	其中：债券	40,705,664.21	85.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7,000.85	7.76
8	其他各项资产	196,699.58	0.41
9	合计	47,399,100.6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39,416.00	4.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620.00	0.29
J	金融业	743,700.00	1.5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19,736.00	5.9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1,100	743,700.00	1.57
2	000333	美的集团	4,800	383,808.00	0.81
3	603737	三棵树	7,400	332,926.00	0.70
4	600499	科达制造	20,900	270,446.00	0.57
5	300750	宁德时代	700	264,887.00	0.56
6	603337	杰克科技	6,500	254,670.00	0.54
7	601633	长城汽车	11,200	252,560.00	0.53
8	002738	中矿资源	2,900	180,119.00	0.38
9	002624	完美世界	9,200	136,620.00	0.29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662,180.00	1.13
2	300866	安克创新	644,568.60	1.10
3	300750	宁德时代	631,273.00	1.08
4	002128	电投能源	606,208.00	1.04
5	603337	杰克科技	603,897.00	1.03
6	002311	海大集团	548,084.00	0.94
7	601633	长城汽车	483,219.00	0.83
8	603193	润本股份	464,325.00	0.79
9	002624	完美世界	400,219.00	0.68
10	000333	美的集团	387,787.00	0.66
11	603296	华勤技术	386,748.00	0.66
12	002738	中矿资源	373,501.00	0.64

13	002946	新乳业	363,443.00	0.62
14	603737	三棵树	341,292.00	0.58
15	300679	电连技术	304,696.00	0.52
16	300760	迈瑞医疗	272,272.00	0.47
17	600499	科达制造	266,473.00	0.46
18	300251	光线传媒	260,326.00	0.44
19	300124	汇川技术	242,780.00	0.41
20	603786	科博达	197,497.00	0.3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930,118.00	1.59
2	002128	电投能源	699,571.00	1.19
3	300866	安克创新	659,481.00	1.13
4	603193	润本股份	588,402.00	1.00
5	002311	海大集团	534,560.00	0.91
6	002594	比亚迪	440,515.00	0.75
7	002714	牧原股份	419,287.00	0.72
8	300413	芒果超媒	380,210.00	0.65
9	603337	杰克科技	370,889.00	0.63
10	600900	长江电力	364,050.00	0.62
11	002946	新乳业	356,891.00	0.61
12	002003	伟星股份	343,092.00	0.59
13	600585	海螺水泥	335,152.00	0.57
14	603296	华勤技术	326,735.00	0.56
15	002043	兔宝宝	316,444.00	0.54
16	300679	电连技术	310,368.00	0.53
17	002920	德赛西威	283,426.00	0.48
18	000333	美的集团	282,761.00	0.48
19	002738	中矿资源	280,605.00	0.48
20	300251	光线传媒	263,445.00	0.45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316,778.3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957,015.1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写，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434,869.57	19.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953,652.16	48.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868,262.46	35.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45,321.37	10.6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271,821.11	6.9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705,664.21	86.1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90210	19 国开 10	90,000	9,758,700.00	20.64
2	2500004	25 超长特别 国债 04	100,000	9,434,869.57	19.96
3	230405	23 农发 05	40,000	4,077,079.45	8.62
4	232480061	24 工行二级 资本债 01A(BC)	40,000	4,046,898.63	8.56
5	102101323	21 萧山国资 MTN001	30,000	3,035,939.01	6.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国债期货投资。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券资产进行匹配，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在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后，本基金本报告期国债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净值的波动，取得了预期的对冲效果。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在本报告编制前一

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公开处罚、公开批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未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公开处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除上述主体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9,627.04
2	应收清算款	1,114.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0,441.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5,517.28
8	其他	-
9	合计	196,699.58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9	福莱转债	204,385.52	0.43
2	113052	兴业转债	185,496.43	0.39
3	110085	通 22 转债	175,423.60	0.37
4	113042	上银转债	166,360.68	0.35
5	113048	晶科转债	140,195.30	0.30
6	118034	晶能转债	120,856.67	0.26
7	128141	旺能转债	118,197.00	0.25
8	111002	特纸转债	106,144.18	0.22
9	113062	常银转债	105,455.15	0.22
10	127056	中特转债	89,148.21	0.19
11	127022	恒逸转债	79,342.59	0.17
12	123107	温氏转债	76,960.55	0.16
13	127027	能化转债	76,782.46	0.16
14	127108	太能转债	68,099.21	0.14

15	127094	红墙转债	66,412.97	0.14
16	113070	渝水转债	65,062.36	0.14
17	127089	晶澳转债	58,411.55	0.12
18	113648	巨星转债	55,639.71	0.12
19	111000	起帆转债	55,569.11	0.12
20	113051	节能转债	55,478.85	0.12
21	113049	长汽转债	54,837.44	0.12
22	123192	科思转债	54,628.73	0.12
23	123117	健帆转债	53,534.02	0.11
24	127030	盛虹转债	51,980.64	0.11
25	111015	东亚转债	47,079.85	0.10
26	113053	隆 22 转债	46,393.21	0.10
27	113605	大参转债	45,109.97	0.10
28	128108	蓝帆转债	43,045.84	0.09
29	123090	三诺转债	42,445.52	0.09
30	113647	禾丰转债	41,225.01	0.09
31	110084	贵燃转债	38,544.51	0.08
32	127072	博实转债	37,528.04	0.08
33	113666	爱玛转债	37,170.29	0.08
34	128135	洽洽转债	37,054.16	0.08
35	111010	立昂转债	35,207.59	0.07
36	128121	宏川转债	34,953.90	0.07
37	113650	博 22 转债	32,741.72	0.07
38	113067	燃 23 转债	29,983.38	0.06
39	110081	闻泰转债	29,718.06	0.06
40	113660	寿 22 转债	28,886.07	0.06
41	123197	光力转债	27,587.23	0.06
42	118040	宏微转债	27,127.34	0.06
43	127085	韵达转债	26,030.13	0.06
44	110090	爱迪转债	24,615.39	0.05
45	127090	兴瑞转债	24,216.64	0.05
46	113661	福 22 转债	24,010.72	0.05
47	127031	洋丰转债	22,824.61	0.05
48	118033	华特转债	22,822.92	0.05
49	113054	绿动转债	22,537.77	0.05
50	110087	天业转债	20,922.23	0.04
51	123194	百洋转债	20,272.22	0.04
52	113625	江山转债	17,094.79	0.04
53	127039	北港转债	16,571.36	0.04
54	118037	上声转债	14,297.74	0.03
55	113632	鹤 21 转债	13,597.84	0.03
56	123150	九强转债	13,507.88	0.03
57	127045	牧原转债	13,352.44	0.03

58	111019	宏柏转债	11,781.35	0.02
59	127016	鲁泰转债	6,670.48	0.01
60	118039	煜邦转债	4,059.86	0.01
61	113658	密卫转债	2,577.25	0.01
62	123178	花园转债	1,343.27	0.00
63	123121	帝尔转债	1,278.04	0.00
64	127088	赫达转债	1,231.56	0.00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303	105,206.40	0.00	0.00	31,877,540.09	100.00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3	105,206.40	0.00	0.00	31,877,540.09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1,077,522.57	3.3802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0.00	0.0000
	合计	1,077,522.57	3.38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100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100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0
	合计	>10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81	116,444.82	0.00	0.00	32,720,993.25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77,522.57	3.293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2,720,993.25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57,099.68	-
减：基金合同生效 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赎回份额	900,552.84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 份额总额	31,877,540.09	-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2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67,129,997.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934,165.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88,314.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01,487.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720,993.2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变更后的《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金志刚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朱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蒋利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胜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金志刚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孙东海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金志刚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本基金改聘审计服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9,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 2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受调查或处罚。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调查或处罚。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信达证券	2	1,388,044.00	100.00	604.95	100.00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4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3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4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汇丰前海	2	-	-	-	-	-

证券						
开源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野村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协议券商选择的首要标准为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规风控能力较强，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及风险事件，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三）内部管理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四）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提供质量较高的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公司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投资需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五）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六）满足产品运作的保密要求；

（七）有较强的交易能力；

（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以上标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候选券商研究实力、服务质量、交易服务进行评估，确定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相关协议并通知托管行。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 1 个交易单元，国盛证券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减少租用 4 个交易单元，东亚前海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德邦证券上海、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信达证券	422,853.82	100.00	272,000.00	100.00	-	-	947,859.00	100.00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	-

国投 证券	-	-	-	-	-	-	-	-	-
国信 证券	-	-	-	-	-	-	-	-	-
华安 证券	-	-	-	-	-	-	-	-	-
华创 证券	-	-	-	-	-	-	-	-	-
华福 证券	-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
华西 证券	-	-	-	-	-	-	-	-	-
华鑫 证券	-	-	-	-	-	-	-	-	-
汇丰 前海 证券	-	-	-	-	-	-	-	-	-
开源 证券	-	-	-	-	-	-	-	-	-
申万 宏源 证券	-	-	-	-	-	-	-	-	-
天风 证券	-	-	-	-	-	-	-	-	-
西部 证券	-	-	-	-	-	-	-	-	-
西南 证券	-	-	-	-	-	-	-	-	-
兴业 证券	-	-	-	-	-	-	-	-	-
野村 证券	-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
浙商 证券	-	-	-	-	-	-	-	-	-
中金 公司	-	-	-	-	-	-	-	-	-
中泰 证券	-	-	-	-	-	-	-	-	-
中信 建投	-	-	-	-	-	-	-	-	-

证券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信达证券	2	19,245,213.53	100.00	8,391.10	100.00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4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3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4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证券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野村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协议券商选择的首要标准为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

（一）合规风控能力较强，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及风险事件，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二）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三）内部管理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四）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提供质量较高的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公司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投资需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五）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六）满足产品运作的保密要求；

（七）有较强的交易能力；

（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以上标准，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候选券商研究实力、服务质量、交易服务进行评估，确定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相关协议并通知托管行。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 1 个交易单元，国盛证券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减少租用 4 个交易单元，东亚前海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德邦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信达证券	23,841,715.63	100.00	520,420,000.00	100.00	-	-	-	-
财通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	-
汇丰前海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西部 证券	-	-	-	-	-	-	-	-	-
西南 证券	-	-	-	-	-	-	-	-	-
兴业 证券	-	-	-	-	-	-	-	-	-
野村 证券	-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
浙商 证券	-	-	-	-	-	-	-	-	-
中金 公司	-	-	-	-	-	-	-	-	-
中泰 证券	-	-	-	-	-	-	-	-	-
中信 建投 证券	-	-	-	-	-	-	-	-	-
中信 证券	-	-	-	-	-	-	-	-	-
中邮 证	-	-	-	-	-	-	-	-	-

券								
---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23 日
3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1 月 07 日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1 月 18 日
3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1）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1 月 18 日
4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5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3 月 28 日
6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3 月 29 日
7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4 月 16 日
8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4 月 18 日
9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转换业务公告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10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1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2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3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5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6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7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8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9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1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2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选择期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3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	《证券日报》；中国证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更的公告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4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1 月 22 日
25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5 年第 1 次更新)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05 日
26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05 日
27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8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9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2 日
30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2 日
31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2 日
32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3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4	关于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日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